

麻黄梁镇人民政府乡村文化

书画写生策划活动

甲 方：麻黄梁镇人民政府

乙 方：西安钟铭展览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4月30日

甲方：麻黄梁镇人民政府

乙方：西安钟铭展览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 2025 年麻黄梁镇人民政府乡村文化书画写生策划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委托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2025 年榆阳区麻黄梁镇乡村文化活动策划事宜，具体合同内容及要求见附件一。

二、委托期限

活动日期从 2025 年 4 月 30 日—9 月 30 日，具体工作活动内容安排见附件一。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活动片制作经费总计：人民币¥:299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合同包括书画名家出场费、书画用品费以及活动策划费用，具体费用明细见附件一。

甲方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一个月內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合同价款：2990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玖仟元整)。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企业名称: 西安钟铭展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BPG28460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 318 号拿铁城 B
座 10 层 1003 室

电话: 15596528006

开户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文创
支行

开户行账号: 636059289

四、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提供与项目相关的场地、图片、视频资料等。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活动策划和执行。
2. 甲方需对活动现场进行组织、安排、明确具体活动要求,配合乙方现场表演,如因组织安排不力而影响活动效果,均由甲方承担责任。
3. 策划期间,在不脱离策划计划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部分修改。
4. 乙方负责进行活动的策划和执行。
5. 活动过程中甲乙双方应遵守外宣纪律,均不得对甲乙

双方之外的任何人传播本片资料和有关信息。

6. 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五、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火灾、飓风、海啸、战争、政府行为以及非由于本合同当事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通讯中断、技术故障、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发作等。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将有关情形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若由于不可抗力致使一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经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受影响之条款可在不能履行之期间及受影响之范围内中止履行。

3、如果遭受上述不可抗力的任何一方未能在 30 日内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则另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合同。

4、特别约定,疫情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合同按照实际履行情况支付。

六、附则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签字盖章:

2025年4月30日



乙方:

签字盖章:

2025年4月30日

